

安宁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公布《安宁市国际陆港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中国昆明国际陆港北港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听证会听证报告的公告（第3号）

为增强行政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规范行政决策行为，依据《昆明市重大决策听证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安宁市交通运输局于2026年5月25日举行了《安宁市国际陆港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中国昆明国际陆港北港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听证会，听取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形成了听证报告，现将该听证报告予以公布。

特此公告。

附件：《安宁市国际陆港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
（中国昆明国际陆港北港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听证会听证报告

安宁市交通运输局

2026年6月8日

《安宁市国际陆港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中国昆明国际陆港北港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听证会听证报告

为了增加行政决策的透明度和参与度，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监督权，提高行政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依据《昆明市重大决策听证制度实施细则》要求，安宁市交通运输局于2026年5月25日在宁湖大厦20楼2015会议室举行了《安宁市国际陆港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中国昆明国际陆港北港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听证会。现将听证情况报告如下：

一、听证事由

《安宁市国际陆港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中国昆明国际陆港北港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

二、听证会举行的时间、地点

（一）发布第1号听证会公告

2026年5月8日，安宁市交通运输局在安宁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上发布了听证会的第1号公告，公布了听证事项、听证时间及地点、听证代表和旁听人名额及其产生方式等相关内容。

（二）确定听证会参会人员

2026年5月13日，安宁市交通运输局确定了听证主持人、决策发言人和听证监察人；听证会以公开报名和邀请方式产生了17名听证代表。听证代表包括：市自然资源局、市级相关职能部门、规划覆盖街道、村委会人员、规划覆盖范围地块产权单位人员。同时邀请了安宁市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沙海辉、安宁市交通运输局纪检专干徐晓娟作为听证监察人。

（三）发布第2号听证公告

2026年5月13日，安宁市交通运输局在安宁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上公开发布了听证会第2号公告，公布了举行听证会的具体时间、地点、听证主持人、决策发言人、听证监察人、听证记录人和听证代表名单等相关内容。

（四）准备材料和布置会场

按听证制度相关要求，安宁市交通运输局将《安宁市国际陆港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中国昆明国际陆港北港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等材料送达听证代表。2026年5月22日安宁市交通运输局完成听证主持词等相关材料的起草和会场布置等工作。

（五）听证会时间、地点

2026年5月25日下午14:30至16:30，听证会在宁湖大厦20楼2015会议室举行。

三、听证主持人、记录人、监察人、听证委员、听证代表人基本情况

听证会由昆明国际陆港安宁北港发展中心主任陆风帆主持。听证记录 2 人：昆明国际陆港安宁北港发展中心工作人员王海晶、普金砚。听证监察人 2 人：安宁市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沙海辉；安宁市交通运输局纪检专干徐晓娟到会。听证委员 5 人：安宁市交通运输局局长潘志丕；政协委员，安宁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李卿岚；昆明国际陆港安宁北港发展中心副主任万南男；政协委员，安宁市综合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高级工程师王建春以及昆明国际陆港安宁北港发展中心主任陆风帆到会。昆明国际陆港安宁北港发展中心副主任刘思才作为决策发言人到会。应到会听证代表 17 名，实到会听证代表 17 名，分别是安宁市自然资源局基础地理信息中心李丹丹；安宁市自然资源局空间规划科何媛；安宁市林业和草原局宋军；安宁市水务局胡秋菊；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王丹莹；安宁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金毅；金方街道办事处任菘；人大代表，金方街道办事处浸长村党委书记、村委会主任袁海琼；连然街道办事处张颖涛；人大代表，连然街道办事处桃花村党委书记赵剑波；人大代表，太平新城街道读书铺村党委书记、村委会主任董明众；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战略规划室业务经理周帆；昆明南亚国际陆港开发有限公司员工王振锋；安宁市国控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经理冯耀蓉；安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林海；安宁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尹少杰；云南尚京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李龙。

四、各方听证代表提出的主要观点、理由、意见和建议

听证会上，到会的 17 名听证代表均作了现场发言。代表们一致认为《安宁市国际陆港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中国昆明国际陆港北港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内容丰富、系统全面，科学合理，结合安宁北港实际，同意通过。同时也提出了意见和建议，现根据代表发言归纳整理如下：

1.核实方案通过规委会后的修改情况；核实与交评方案的符合性。

2.核实给水工程规划中昆钢三水厂、安宁市自来水水厂的供水量规模，优化供水方案。

3.后续落位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4.规划实施中合理考虑交通管理诉求。

5.核实排水工程规划方案是否能有效解决现状雨水、污水排水问题。

6.建议将骡子山片区建筑高度管控调整为小于等于 36m；建议后续逐步将昆钢三炼钢片区的交通、市政基础设施纳入城市更新项目计划。

7.建议绿地率进行片区整体控制，提高片区品质，避免物流用地绿地率指标偏低；建议建筑高度结合地形细化研究，考虑天际线管控要求；建议适当超前预留片区污水管网管径。

8.建议进一步研究局部零星地块的可实施性；建议加强供电工程、排水工程规划的深度，指导后期项目实施。

9.规划实施过程中应做好土地收储和土地出让工作；对涉及周边村庄的拆迁工作做好征收安置及维稳工作。

五、决策发言人的陈述和答辩

针对听证代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决策发言人现场均作了相应的陈述和答辩，情况如下：

1.本次方案调整与规委会方案一致，仅针对近期拟出让地块进行了分割，未调整用地性质与规划道路。

2.后续将与水务局进一步对接，在成果文件中梳理完善水厂的供水量规模。

3.规划范围内的产业用地均为一类工业或一类物流仓储用地，本身符合安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4.后续规划实施过程中将严格执行省、市的相关管理规定，确保片区交通运行顺畅。

5.现行方案中排水方案能够满足片区的雨水、污水排放要求，局部区域需要增设加压泵站。

6.成果方案中将会调整骡子山片区的建筑高度控制上限，安宁市城市更新改造相关规划中已经将昆钢三炼钢片区的交通、市政基础设施纳入城市更新项目计划。

7.片区各地块的相关控制指标均按照《昆明市详细规划技术准则》的相关要求执行，建筑高度统筹了各个片区的地形、功能实际情况进行制定。

8.片区的供电工程、排水工程规划深度严格按照《昆明市详细规划技术准则》的相关深度要求执行。

9.安宁市自然资源局、安宁市交通运输局、连然街道和金方街道会做好相关工作。

六、听证机关对听证情况的评说

此次听证会准备充分，操作规范，参会人员资格符合要求，全部完成会议预定的议程，达到了预期效果。

参加会议人员观点鲜明、意见明确，对《安宁市国际陆港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中国昆明国际陆港北港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给予了充分的肯定。

七、听证意见建议处理情况

针对听证会上听证代表所提意见及听证委员合议意见，安宁市交通运输局已组织专题研究，处理情况如下：对代表意见建议逐一核实其在《安宁市国际陆港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中国昆明国际陆港北港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中的反馈采纳情况，并据此及时进行了修改和完善。